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屬於在美國提呈或銷售證券。除非證券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之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準投資者務須細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之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詳細資料,才決定會否投資於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嘉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於公開市場達到之水位之上。嘉誠(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允許之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

準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市價行動不能為支持股價而施行長於穩定市價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提交公開 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後30日止之期間:穩定市價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 故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嘉誠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42,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5%),並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就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天止任何時候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逾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國際配售中之超額配發(若有)。

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ARTINI**

## 雅 天 妮 中 國 有 限 公 司 ARTINI CHINA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0股

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3.43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回)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789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關於本公司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一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和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將有為數合共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供認購,其中252,000,000股為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餘下的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初步可供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配售和公開發售均可重新分配。全球發售須受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明之日期及時間之前未獲履行或豁免,全球發售會隨之失效,申請人根據全球發售支付之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述條

款退還予申請人(不計利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失效之通告。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43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22港元。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之較後日期,由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則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載之價格範圍(即不會超過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4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22港元)。在此情況下,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減少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之通告。倘公開發售之申請已於按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前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亦一概不可於其後撤回。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3.4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之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同一申請人認購申請多於根據甲組或乙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項下初步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之申請,均不會受理。任何人士僅可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就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為任何人士之利益作出一次認購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之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初步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即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100%之申請將被拒絕。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除可供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2,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後)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有12,6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有12,600,000股,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敬希投資者垂注,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甚至同一組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之股份,而且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可供每項申請申請認購之最多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別為12,600,000股。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僅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如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只會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認購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領取:

- 1. 任何以下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 2.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50樓;或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或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

3.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佐敦分行 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地下1C及1D號鋪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鋪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横舉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每日24小時,登記認購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向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於提交認購申請最後限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之認購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提交認購申請最後限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則可按以下方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六 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 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認購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認購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適用之其他較後日期)(或倘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暫停辦理認購申請,則辦理認購申請之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作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曉豐先生,地址為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1樓B1室。

所有銀行本票或支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雅天妮公開發售」,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公開發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之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可供查閱:

• 分配結果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hina.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查閱;及

- 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集團之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集團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期間,在個別分行及支行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支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股票預期有待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內公佈為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內,親自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該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與有關申請表格上資料相符之授權文件。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以其名義代為領取。 閣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印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代為領取。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 閣下之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內指定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倘 閣下乃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 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核應付予 閣下之退還股款金額)。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 閣下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刊登之公佈,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倘 閣下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 閣下之股票賬戶後,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還股款金額。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擬親自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 閣下則應依照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之領取手續。

倘 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送至 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 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之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 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未獲接納或發售價(經最終釐定)少於 閣下作出認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 閣下退還申請認購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所載之條款,以 閣下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 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 閣下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地址),郵遞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記存於其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本公司已向牽頭經辦人授出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多達42,000,000股額外股份,填補根據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部份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股份將以1,000股一手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葉英琴女士、謝海輝先生及何佩賢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端女士、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

>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